

備 註	1. 必修學分12學分；選修學分最少18學分，畢業學分數30學分。
	2. 外所修課最多可抵6學分。
	3. 碩士學分先修班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可於碩士班入學後抵免，上限為總學分1/2(不含碩士論文)。
	4. 本課表於106.10.17經系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6.10.18經院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106.10.27經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 106.12.21經教務會議通過。